

租 房 合 同

出租方:  /

(以下简称甲方)电话: 18681955778.

承租方:  /

(以下简称乙方)电话: 1357110602

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将位于宝钛老区清庵堡工业园 18 号的房屋(车间三间,二楼办公室 2 间)出租给乙方使用,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,计 5 年。在此期间,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,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。

二、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,按年结算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,次年续交需提前 20 天支付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,房屋所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,鑫安安防费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甲乙双方为不浪费资源而协作共同使用该房屋,甲乙双方搞好关系,相互关照、体谅。为了双方能够友好长久共同和谐发展,乙方需守护**合租**事宜,不对除目前知情人(亲戚,家人)以外的其它人提及此事,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,甲乙双方要以家人相称(姑家表姐弟)共同配合守口如瓶。如若由于乙方出差导致消息泄漏房屋没法继续使用,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(自动搬离)



五、一楼的水房一间甲乙双方共同使用。

六、房屋安全及责任:乙方在租用期间,房屋内堆放的货物时刻注意防火,消除一切安全隐患,如发生安全事故,对乙方造成人身及经济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;对甲方房屋、财产造成损失,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额损失。

七、合同期满,乙方在房屋内所安装的水管、线路不得拆卸、破坏,交予甲方接收。乙方如果续租,可优先考虑,如不需要,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,乙方按时清理货物、及房屋内卫生,返还甲方收管。

八、以下几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:

- 1、不能按时交清租金,拖欠租金达一月以上的;
- 2、不能按时交清当年水、电费;
- 3、在房屋内搞违法经营活动;
- 4、有意破坏房屋内设施。

九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 1 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

乙方:



2024年8月2日

